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谭晓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，保障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，董事会选举谭晓华先生为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继续聘任谭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证券事务工作，董事会继续聘任潘雪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继续聘任霍炬先生、焦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现第四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董事会继续聘任韦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